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009號

原　　告　周來春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展雲蓬萊陵園祥雲觀牌位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契約編號：GFF200329，下稱系爭A契約）第27條及「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契約編號：GF503108，下稱系爭B契約）第28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6頁、第28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31日及110年8月11日與被告簽立系爭A、B契約，分別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內之祥雲觀牌位

永久使用權1單位及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內之蓬萊陵園1單位，單位面積0.5平方公尺，每1單位價格新臺幣（下同）11萬8,000元，共計23萬6,000元(計算式：11萬8,000元x2單位＝23萬6,000元)，並約定被告應於4年期滿時向原告買回上開土地。詎料，被告於110年10月7日發生財務危機，其資金運轉困難，且遭臺北市政府認定歇業，顯已符合系爭A、B契約第21條及第22條被告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故原告自得終止系爭A、B契約，又系爭A、B契約既已終止，被告即應於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原告已繳納之價金23萬6,000元，然被告迄未退還，爰依系爭A、B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6,000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系爭A契約第21條約定：「乙方（即被告）無法提供約定之牌位存放單位，或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即原告）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按使用期間比例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價金。」、系爭B契約第22條約定：「乙方無法提供約定之墓地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見本院卷第15頁、第28頁）。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A、B契約、臺北市政府函及信託指示函等件為憑，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系爭A、B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3萬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蘇炫綺